

有關警察局函詢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已取得華僑身分之香港澳門地區人民在臺工作及管理等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2.01.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2230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1日

一、按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復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如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其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故本會依上開授權條文訂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可知，雇主聘僱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人員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如工作種類、工作期限、「遣送出境」等條文之限制，以為特別規定。

二、港澳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至其若屬本辦法之規範對象，並已獲本會核發聘僱許可，但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本會自得依港澳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撤銷其聘僱許可，但不令其出境。

又目前實務上，依本會八十九年五月十日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二一六八一三號函釋（如附件）：該君（受聘僱人）自得在與公司（雇主）業務有關之工作地點從事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工作，惟仍不得為其他雇主從事工作。

三、有關僱用未經許可之一般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工作之雇主，除依港澳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處理外，另依港澳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12.01. 臺八十九勞職外字第0二二三0三八號函）